股票代码：002831 股票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2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现披露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董事会拟定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一）下午 2:30

（2）网络投票时间：

（a）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3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b）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31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5 月 25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5 月 25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水田社区石环路 1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6	关于《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	关于 2021 年度银行授信及调整对子公司担保金额及期限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12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的议案

特别提示：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提案编码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1 年度银行授信及调整对子公司担保金额及期限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1.00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
12.00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路远或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27 日、5 月 28 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3:30-17:3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水田社区石环路 1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水田社区石环路 1 号，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宇轩、蒋涛

电话：0755-33873999-88265

传真：0755-29949816

电子邮箱：investor@szyuto.com

邮编：518108

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授权委托书（附件 2）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2831”；投票简称为：“裕同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0	关于《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3.00	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00	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00	关于《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6.00	关于《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00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00	关于 2021 年度银行授信及调整对子公司担保金额及期限的议案				
9.00	关于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10.00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00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12.00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的议案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回避。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3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1 年 5 月 31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0	关于《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3.00	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00	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00	关于《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6.00	关于《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00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00	关于 2021 年度银行授信及调整对子公司担保金额及期限的议案				
9.00	关于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10.00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00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12.00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的议案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回避。

2、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应当由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1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5016 证券简称：百龙创园 公告编号：2021-015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发展战略，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上午 10:00-11:00 在中国证券网通过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 2020 年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与建议，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现将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21 年 5 月 25 日上午 10:00-11:00，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召开了公司 2020 年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窦宝德先生、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安莲莲女士、董事兼总经理铁洪建先生、财务总监李冬梅女士，保荐代表人胡涛先生出席本次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交流，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问题 1、请问公司有无菊粉产品？

回答：您好！公司的产品按用途和工艺过程分为益生元系列（低聚异麦芽糖、低聚果糖、低聚半乳糖、低聚木糖）、膳食纤维系列（抗性糊精、聚葡萄糖）、其他淀粉糖（醇）系列（麦芽糖醇、麦芽糖浆、果葡糖浆、麦芽糊精）和健康甜味剂系列（阿洛酮糖）。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谢谢！

问题 2、请问公司低聚木糖产能多少？

回答：您好！公司低聚木糖产品属于益生元系列产品，益生元系列产品的液体产品产能为 27500 吨，公司所有粉体产品的产能为 26500 吨（公司在加工不同系列的粉体产品时共用相同的干燥塔等设备，因此公司不同产品系列的粉体产能合并计算）。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谢谢！

问题 3、请问与喜茶有合作吗？

回答：您好！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食品、饮料、乳制品、保健品、医药、动物营养及饲料等行业。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公司所有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公告的为准。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谢谢！

问题 4、请问给元气森林供货的是什么产品？

回答：您好！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食品、饮料、乳制品、保健品、医药、动物营养及饲料等行业。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公司所有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公告的为准。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谢谢！

问题 5、请问 3 万吨可溶性膳食纤维项目建设周期，何时能够投产？

回答：您好！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本项目建设期为 16 个月，预计在募集资金到位后 13 个月左右投产。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及市场最新变化，综合把控项目进展，如情况发生变化，我们将及时公告。感谢您对本公司的关注，谢谢！

问题 6、了解到由于阿洛酮糖目前在国内尚不能销售，但美国已经批准上市了。请问窦总，公司是否有对阿洛酮糖的销售向食药监局等有关部门进行申请或申报呢？一般情况下申请下来大概要多长时间呢？

回答：您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贯彻实施<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出口加工区外的食品生产企业仅以出口为目的，无需申请办理食品生产许可证”，公司的产品阿洛酮糖仅用于出口，无需申请办理食品生产许可证。公司生产经营的其他产品均具备与之相对应的国家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谢谢！

问题 7、重秘您好，公司后续会有新产品推出么？

回答：您好！公司的产品按用途和工艺过程分为益生元系列（低聚异麦芽糖、低聚果糖、低聚半乳糖、低聚木糖）、膳食纤维系列（抗性糊精、聚葡萄糖）、其他淀粉糖（醇）系列（麦芽糖醇、麦芽糖浆、果葡糖浆、麦芽糊精）和健康甜味剂系列（阿洛酮糖）。益生元及膳食纤维类高端产品具有生产难度大、市场竞争对手少、利润率较高等特点。公司目前已经推出了低聚木糖、低聚半乳糖等高端益生元产品，且有几种高端产品正在研发过程或已研发成功，作为产品储备待时机成熟时向市场推出。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大高端产品的研发力度，扩充相关生产线，积极提升高端产品销售规模，实现公司产品升级，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优势。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公司所有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公告的为准。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谢谢！

问题 8、请问阿洛酮糖目前海外的需求情况怎样？

回答：您好！公司 2019 年推出了新产品健康甜味剂-阿洛酮糖，该产品在 2019 年取得客户初步认可，并于 2020 年取得批量化销售。阿洛酮糖是在自然界中天然存在但含量极少的一种稀有单糖，其甜味及口感与蔗糖相当类似或接近，但其热量却远低于蔗糖，热量几乎为零，甜度约为蔗糖的 70%，具有高溶解度，对于肥胖以及糖尿病患者是一种理想的蔗糖代替物，又具有调节血糖的生理功能，同时，美国 FDA 宣布阿洛酮糖不在“添加糖”、“总糖”营养标签中标注，在这两项美目中不计算其添加量，为阿洛酮糖在无糖、低糖食品中的应用奠定了政策基础。因此阿洛酮糖在国外广泛应用于食品、饮料、保健品中。2019 年、2020 年，阿洛酮糖销售收入分别为 61.96 万元、975.03 万元，销量分别为 38.22 吨、556.08 吨，销量及销售收入均高速增长。目前，公司阿洛酮糖的主要客户为安德森配料和阿普拉配料有限公司。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谢谢！

问题 9、请问益生元和膳食纤维两类产品的前景如何？两者是否存在竞争或替代关系？

回答：您好！益生元和膳食纤维产品在下游的应用主要在食品、饮料、乳制品、保健品等领域，需求量大。近年来我国食品、饮料工业稳定增长，随着居民肥胖、疾病、亚健康人群数量不断增加，以及健康意识不断提高，高纤维食品和饮料的需求量不断增长，下游食品、饮料、乳制品、保健品等行业对于益生元和膳食纤维行业有极大的推动作用。随着我国经济的增长及国民可支配收入的不断提高，居民消费力显著提升，全国居民人均现金消费支出不断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我国居民人均食品类现金消费支出从 2013 年的 2,691.90 元提高到 2018 年的 3,540.80 元，六年间增幅为 31.54%。人均消费水平的增长为公司下游食品等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国民对生活质量的要求越来越高，对食品的需求已不限于消除饥饿，除粮食和传统食品外，烘焙食品、功能性食品、功能性饮料等非传统食品层出不穷。同时为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终端食品、饮料等制造商日益重视开发具有广泛附加功能的产品。公司生产的产品已广泛应用在功能性饮料、乳制品等饮品中，以提高其中膳食纤维或益生元的成分，满足特定的功能性需求。公司生产的抗性糊精还可以应用在烘焙行业，以锁住水分防止烘焙食品表面风干。因此，烘焙、饮料、乳制品等行业的发展也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市场基础。益生元和膳食纤维不具有替代关系。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谢谢！

问题 10、请问，相比较于竞争对手，公司的主要优势是什么？

回答：您好！公司竞争优势主要分为以下几个方面：1、产品品种丰富。作为全球主要益生元和膳食纤维生产商之一，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已能够生产 60 余种不同规格型号的产品。2、生产设备、工艺和技术优势。公司建设了全自动生产线，配备了先进的专用生产设备，利用自身拥有的核心生产技术可以生产出高品质的益生元和膳食纤维产品，部分产品的核心指标达到行业内领先水平。3、技术研发优势。4、认证优势。5、营销优势。公司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公司建立了覆盖全国和全球主要市场的销售网络，公司始终坚持“服务为先、客户满意”的营销理念，采取销售搭台、技术唱戏、团队服务的营销模式。6、品牌和客户优势。目前公司品牌客户包括 Quest Nutrition、Halo Top、One Brands、General Mills、娃哈哈、农夫山泉、蒙牛、伊利、旺旺、王老吉、达利、脑白金、汤臣倍健、康宝莱、东阿阿胶、新希望、红星美羚、均瑶健康、南方黑芝麻、双汇、科迪乳业、雅士利、飞鹤乳业等国内外大中型知名企业，覆盖了食品、饮料、乳制品、保健品、医药、动物营养及饲料等行业。7、地域优势。公司地处山东禹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该区域是产业集中区，有较强的产业集聚效应。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谢谢！

问题 11、公司招股书中表示，目前产能接近饱和，但是产能利用表列示，液体产品 2020 年仅膳食纤维的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健康甜味剂仅有 47%。公司的扩产计划是否有足够的订单支撑呢？

回答：您好！公司产品主要作为食品辅料用于食品、乳制品、饮料、保健品、医药、动物营养及饲料等产品的生产，下游客户主要为上述行业企业。2018-2020 年，在全球益生元、膳食纤维市场扩张的趋势下，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快速增长趋势。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情况，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将妥善安排产品生产或扩产计划。感谢您对本公司的关注。谢谢！

本次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具体情况详见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公司有关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感谢各位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202 证券简称：美迪西 公告编号：2021-019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63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6/2	2021/6/3	2021/6/3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5 月 18 日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62,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6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9,060,0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6/2	2021/6/3	2021/6/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全部股东（包括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63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63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当天将个人应纳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即实际按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567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 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567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4]81 号）执行，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67 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63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8591500

电子邮箱：IR@medicilon.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178 证券简称：万德斯 公告编号：2021-037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6,134,461 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 8.2174%减少至 7.2172%。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德斯”或“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收到公司股东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二期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投二期”）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苏高投宁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泰创投”）发来的《减持股份计划进展告知函》，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二期基金（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苏高投宁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创投二期：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59 号国睿大厦二号楼 4 楼 B504 室 宁泰创投：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天元东路 391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2 月 18 日-2021 年 5 月 25 日					
权益变动明细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创投二期	集中竞价	2021 年 2 月 18 日-2021 年 5 月 25 日		人民币普通股	412,363	0.485
	宁泰创投	集中竞价	2021 年 2 月 18 日-2021 年 5 月 25 日		人民币普通股	437,792	0.515
	合计	-	-		-	850,155	1.000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3、以上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创投二期	合计持有股份	5,587,692	6.5739	5,175,329	6.0888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5,587,692	6.5739	5,175,329	6.0888
宁泰创投	合计持有股份	1,396,924	1.6435	959,132	1.1284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396,924	1.6435	959,132	1.1284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3、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减持股份计划；按照 2021 年 1 月 16 日披露的《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创投二期、宁泰创投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3%（即 2,549,935 股），减持期间 2021 年 2 月 8 日至 2021 年 8 月 7 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3043 证券简称：华亚智能 公告编号：2021-022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1 年 5 月 7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监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30,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根据上述决议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通过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埭支行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金额合计 2,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苏州银行	2021 年第 428 期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00	2021/5/25	2021/8/25	1.56%或 3.70%或 3.80%（以实际为准）	募集资金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埭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当介入，针对投资风险，上述投资将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根据谨慎性原则，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有权对公司所投资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等，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和经营业绩，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含本次）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中国农业银行	汇利丰 5067	保本浮动收益	3,000	2021/5/21	2021/8/25	3.80%/年或 1.50%/年	募集资金
2	中国农业银行	汇利丰 5067	保本浮动收益	7,000	2021/5/21	2021/8/25	3.80%/年或 1.50%/年	募集资金
3	中国农业银行	汇利丰 5068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21/5/21	2021/11/17	3.80%/年或 1.50%/年	募集资金
4	中国农业银行	汇利丰 5068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21/5/21	2021/11/17	3.80%/年或 1.50%/年	募集资金
5	中国农业银行	汇利丰 5068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21/5/21	2021/11/17	3.80%/年或 1.50%/年	募集资金
6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第 143 期 L 款	保本浮动收益	3,000	2021/5/25	2021/8/23	1.05%-3.70%（以实际为准）	募集资金
7	苏州银行	2021 年第 428 期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00	2021/5/25	2021/8/25	1.56%或 3.70%或 3.80%（以实际为准）	募集资金

上述购买金额合计 30,000 万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闲置募集资金管理使用额度。

七、备查文件

公司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埭支行的结构性存款业务凭证、申请书及相关结构性存款协议。

特此公告！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127 证券简称：蓝特光学 公告编号：2021-020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6 月 9 日（星期三）14:00-15:30

● 会议召开网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一、说明会类型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使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的了解公司